

006-1 【真妄交徹五義】

(華嚴懸教談疏序:^{6/10} 旨趣玄微_{2:1/2} 『理事無礙』)

疏鈔一/四冊·華嚴疏鈔卷一 p37~~38 · no.006-1

整理者: 葉苾芬 · 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 · 2022 · 10 ·

『鈔』:

問：真妄相乖，其猶水火，何得交徹？

答：此有多義：(整理如下表:)

真妄交徹五義	義理說明	引經論	結論
<一> 真妄二法 同一心故	以一貫之· 故得交徹	故起信云 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： 一、心真如門· 二、心生滅門」·	然此二門皆各總攝 一切法盡·以此二 門不相離故·故云 不離一心· 故得交徹。
<二> 妄攬真成， 無別妄故	真如隨緣成一切法 故， 真徹妄也 。言 真隨妄顯，無別真 故者， 妄徹真也 。	亦是起信 勝鬘等意	若無有妄· 對何說真· 如無緣生· 則無無性故。
<三> 真妄名異 體無二故	如向所引，有諍說 生死·無諍說涅槃 等，俱不可得·則 體無二也	故經云「若逐假名字· 取著此二法·顛倒非實 義·不能見正覺」·	明以 無二 為實也· 豈非交徹。
<四> 真外有妄 理不遍故	反成二義·		此句 真徹妄也 。
<五> 妄外有真 事無依故	1 一切法皆如· 豈妄外有真· 2 真如遍一切· 豈真外有妄· 3 是知真妄常交徹· 亦不壞真妄之相	此亦 法性宗義 ·	即 妄徹真也 · 則 該妄之真 · 真非真而湛寂· 徹真之 妄 · 妄非妄而雲興